

经济林 经济林主要是苹果树，主要种植在气候适宜的龚垭、白垭和县城附近。1989~2005年，先后引进苹果苗5000余株。2005年，苹果年产量1.2万千克。

迹地更新 1989年后，德格县的迹地更新采用人工植树造林，辅以更新造林，更新树种以云松为主。1989~2005年，全县累计更新迹地面积2.2万亩。1991~2005年，累计完成造林530公顷，义务植树80万株，参与人数达28万余人（次）。通过森林资源二类调查，全县森林面积增加146万亩，森林蓄积从742.27立方米增加到1499.62万立方米，净增757.35万立方米，增长102%，森林管护面积增长114%。

三、林业技术服务

县林业技术服务管理机构包括1个技术推广站和26个乡镇（镇）技术服务中心，主要工作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州有关林业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，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和协助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制定林业中长期规划，为广大群众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。1991~2005年，共举办林业科技培训1100余次，参训人数达1.8万余人（次）。

第三节 管 理

一、林业资源管理

1998年，全县启动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建设，通过狠抓规划、设计、种苗采购、组织实施、后期管理、资金管理各个环节，工程成效较为显著，两次通过国家林业局核查验收，县护林指挥部加强和深化“三线主体”管护模式，得到州、省主管部门认可。同时，以自然保护区建设为载体，鼓励宗教、寺庙及社会各界力量参与，成立德格县野生动物保护协会，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。

二、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

天然林保护工作和退耕还林工程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保护长江中上游地区的生态环境，防止水土流失而采取的重大决策。1998年，德格县被确定为全省首批天然林保护工程试点县之一。1999年，启动退耕还林（草）工程。截止2005年，共完成天然林保护工程公益林建设21343.13公顷（人工造林4298.5公顷，封山育林11034公顷，飞播1256.63公顷；森林抚育4754公顷），常年管护森林176407.2公顷，完成退耕还林还草2400公顷（还林1800公顷，还草600公顷），累计兑现退耕还林（草）补助成品粮1282.32万千克，兑现现金补助1830万元（医疗教育补助346万元，粮改现资金1484万元）。2003年5月，德格天然林保护工程通过国家林业局核查验收。2005年7月，德格退耕还林工程通过国家林业局核查验收。



三、森林公安与林政执法

全县地域辽阔，森林分布广，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时有发生。1991~2005年，集中开展林区执法检查整顿工作，森林公安、林政进行执法检查共280余次，共查处林业案件180余起，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88万余元。

2003年8月，成立德格县林业局森林公安分局，挂德格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牌子。2003年4月，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集中行动。2004年5月，下发《德格县自用材薪炭材（烧材）采伐管理实施意见》。2005年，下发《关于依法加强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，进一步规范林政管理。

四、野生动物植物保护

1999年，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成立德格县新路海自然保护区，自然保护区总面积18875公顷，其中，缓冲区面积14148公顷，核心区面积4682公顷，实验区面积45公顷。2000年，经州人民政府批准，成立德格县多普沟自然保护区，自然保护区总面积22102公顷，其中，核心区面积1.6万公顷，缓冲区面积6102公顷。2001年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成立卡松渡自然保护区，自然保护区总面积29764.1公顷，核心区面积7609.5公顷。1999年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成立阿木拉自然保护区，自然保护区总面积12003公顷，核心区面积8883公顷。

1991~2005年，采取电影、电视、宣传栏、讲课等多种形式进行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宣传，累计组织工作组600余批（次），3500余人（次），出动宣传车400余台（次），播放电影500余场（次），播放电视宣传片500余场（次），宣传、张贴标语920余幅（藏、汉文），办宣传栏120余期，受教育人数达4万余人（次）。1991~2005年，累计查处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乱砍滥伐林木328人（次），行政处罚130人（次）。

五、森林防火

1989年始，实行行政区划片区包干责任制和联防制，执行“四勤”（勤检查、勤纠正、勤布置、勤说话）、“五不烧”（未经批准不烧、无人员在场不烧、没有开设防火线不烧、没有组织不烧、无扑火工具不烧）制度。1990年，在重点地区实行护林员专人负责制度。1991年，制定“五定一奖”护林防火责任制。1992年，设立瞭望台3个，对重点林区和瞭望台加强无线电通讯联络。1992年，组建和充实全县灭火队伍，县城设森林防火队，各乡、（镇）成立半专业灭火队。1995年，设流动防火检查站（卡）4处，防火期间，下达戒严令，实现自1984年以来，10年无重大森林火灾。1996年，配发各种灭火工具水桶400个，灭火器120个，并对灭火人员进行专业培训。2001年起，按照《四川森林防火责任制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实行护林防火指挥部与行政片区双向责任，与工委、乡（镇）、森林管护站、村（组）签订责任书，明确规范了片区管护区域、面积、责任、考核奖，并建立森林防火责任档案。2003年，俄南乡真达村发生森林火灾，过火面积

33.33 公顷，烧毁森林面积 3.33 公顷，经济损失 18 万元。2005 年，各乡（镇）均成立护林防火联防队，全县共有护林员 134 人。1989~2005 年，共派出工作组 463 批（次），派出工作人员 1 765 人（次），组织巡山检查组 1 445 个，17 478 人（次），出动护林防火宣传车 1 035 台（次），书写宣传藏汉标语 16 983 副，播放宣传光碟 7 375 张（次），办宣传栏 126 期，发放《德格县森林防火入户通知书》4 728 份，发放《致学生家长和中学生的一封信》1 252 份。全县受教育群众 116 万人（次），受教育面达 97%。

第四章 水利

第一节 机构

1978 年 9 月，建立德格县农机水电局。1983 年 12 月，德格县农机水电局更名为德格县水利电力局。1987 年 10 月，德格县水利电力局更名为德格县农机水电局。1997 年 5 月，德格县农机水电局更名为德格县水利电力局，内设综合办公室、计划财务统计股、农电股、水政水资源股、水利股 5 个股室，下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组、水土保持站、农机监理站 3 个直属事业单位。2001 年 12 月，德格县水利电力局更名为德格县水利局，内设办公室、计划财务统计股、综合办公室 3 个股室。2005 年 12 月，有干部职工 16 人，其中，行政人员 4 人，事业人员 4 人，工勤人员 8 人。

表 6-14 1989~2005 年县水利局领导更迭情况

姓名	职务	性别	民族	任职时间	籍贯
黎玉光	局长	男	汉	1989.01~1993.02	重庆
刘晓音	副局长	男	汉	1989.01~1993.11	四川泸定
刘晓音	局长	男	汉	1993.12~1995.11	四川泸定
毛德云	副局长	男	汉	1989.01~1993.03	四川成都
塔西	副局长	男	藏	1993.09~2004.08	四川德格
荣康林	副局长	男	汉	1995.12~1998.03	重庆永川
荣康林	局长	男	汉	1998.03~2004.08	重庆永川
邓泽高	副局长	男	藏	1997.03~2002.01	四川德格
黄晓东	副局长	男	汉	2002.01~2005.12	四川双流

